附件6

河北省2022年公务员录用四级联考

笔试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

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录用公务员考试工作安全进行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录用公务员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。

1.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，参加公务员录用笔试的考生须在笔试前14天（3月12日前）申领“河北健康码”。申领方式为：通过微信、支付宝搜索“河北健康码”小程序或下载“冀时办”APP，按照提示填写健康信息，核对并确认无误后提交，自动生成个人“河北健康码”。考生应自觉如实打卡进行笔试前14天（3月12日至25日期间）的健康监测。

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考前28天内无国（境）外旅居史，21天内无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，未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上述判定的密切接触者有过密切接触，考前14天内无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区所在县（区、市）旅居史，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，河北健康码、行程码均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，持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可参加笔试。

河北健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的，应及时查明原因（考生可拨打“河北健康码”中“服务说明”公布的各市咨询电话），并按相关要求执行。凡因在14天健康监测中出现发热、干咳、咽痛、乏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体征症状的，须到医院发热门诊进行鉴别诊断，研判可否参加考试，并持医院诊断证明，报经考务管理机构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笔试。

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现已按规定解除隔离观察的考生，应当主动向参考地考试机构报告并携带有关材料，持河北健康码、行程码“绿码”和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在考点经卫生防疫专业人员评估复核考试条件的，可在隔离备用考场参加笔试。

仍在隔离治疗期或集中隔离观察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和次密切接触者，以及笔试前21天内与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，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配合进行隔离医学观察或隔离治疗。

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和上述提示无法提供相关健康证明的考生，不得参加笔试。因执行疫情防控规定需要进行隔离观察或隔离治疗，无法参加笔试的考生，视同放弃考试。

2.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考生须申报本人笔试前21天旅居情况和健康状况（3月5日至25日期间）。请务必于3月21日9:00至25日22:00期间登录河北省公务员考试专题网站填报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，完成填报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的考生，才能下载打印《笔试准考证》。考生提交健康信息承诺书后本人旅居史、接触史、相关症状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发生变化的，须及时更新上报。其中，3月21日9：00至3月25日22:00疫情防控重点信息发生变化的，须登录系统进行更新填报；3月25日22:00后至笔试前疫情防控重点信息发生变化的，须将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电子版发送至邮箱lyks\_hb@163.com。

考生对个人健康状况填报实行承诺制，承诺填报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凡隐瞒、漏报、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记入公务员考试诚信档案，并依规依纪依法处理。

笔试时，考生须持有效的二代居民身份证、打印的《笔试准考证》和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，向考务工作人员出示“河北健康码”及相关健康证明，经现场测温正常后进入考场。

3.考试当天，若考生在进入考点或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由考点医护人员进行初步诊断，并视情况安排到备用考场参加笔试，或者立即采取隔离措施，送往定点医院进行医治。

4.考生进入考点后，需全程佩戴符合防护要求的口罩（建议佩戴医用外科口罩），仅在入场核验身份时可以暂时摘下口罩。考生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，分散进入考场，进出考场、如厕时均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

5.考生应当切实增加疫情防控意识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，不到人群拥挤、通风不好的场所，不到疫情防控处于中高风险等级的地区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注意规避疫情风险。外省市考生可依据自身情况提前做好来河北准备，考试期间需入住宾馆的，请选择有资质并符合复工复产要求的宾馆，并提前向拟入住宾馆了解疫情防控要求。

特别提示：笔试阶段后，体能测评、证件审核、面试、体检各环节均参照上述防疫要求执行。

公告发布后，疫情防控工作有新要求和规定的，省公务员主管部门将另行公告通知，请考生随时关注河北省公务员考试专题网站（http://www.hebgwyks.gov.cn）。